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
相　對　人　蔣怡珍

相　對　人　陳儒瑩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退還佣金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經銷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